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6]A0398 号

致：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业务管理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登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016 年 6 月 7 日，贵公司收到贵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提交的《关于变更及豁免首钢总公司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部分承诺的议案》的临时提案，贵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该临时提案发表了同意提交贵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意见。

2016 年 6 月 13 日，贵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登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就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事项再次进行公告。

2016 年 6 月 18 日，贵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登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事项再次进行了公告。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4:30 在首钢陶楼二层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靳伟主持。贵公司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4,212,011,746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79.63%。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贵公司核查确认，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56 人，代表股份 136,444,088 亿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2.58%。上述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依照《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 9、《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 10、《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
- 11、《公司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 12、《公司关于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13、《关于变更及豁免首钢总公司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部分承诺的议案》；
- 14、《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15、《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此外，贵公司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参会股东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和《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兑现及 2016 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方法的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 8-13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14、议案 15 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表决，议案 15 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贵公司还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现场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选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中，议案 1-7 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8-13 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许建国、张福杰、郭丽燕为贵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志安、崔爱民共同组成贵公司新一届监事会，议案 14 经本次会议审议获得通过。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唐荻、尹田、张斌、杨贵鹏为贵公司独立董事，与本次会议选举的非独立董事靳伟、张功焰、赵民革、王洪军、王涛、刘建辉、邱银富共同组成贵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议案 15 经本次会议审议获得通过。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刘斯亮

薛玉婷

2016 年 6 月 22 日